

華夏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8月5日本校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

98年3月17日本校97學年度2次行政會議修訂

98年9月24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
99年4月27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3年8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4年9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5年3月2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 一 條 華夏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謀求圖書館業務之改進與發展，特設置「華夏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訂定本辦法。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圖書館有關規章。
二、規劃圖書館館藏及經費分配與運用。
三、研議圖書館之重要興革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。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各系(所)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文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及圖書館館長共同組成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主持本委員會會議。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館長兼任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與會表達意見。委員公出或請假得委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